**武汉大学2017级未发放录取博士研究生政审情况登记表**

**培养单位党委（盖章）：**  **审核人签名： 分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 名 | 录取类别 | 政 审 情 况 | 存 在 问 题 说 明 |
| 2017101050128 | 陈全 | 全日制非定向 | 合格 | 档案合格 |
| 2017101050073 | 董海松 | 全日制非定向 | 合格 | 档案合格 |
| 2017101050083 | 冯丹 | 非全日制定向 | 合格 |  |
| 2017101050115 | 胡勇达 | 非全日制定向 | 合格 |  |
| 2017101050109 | 李智峰 | 全日制非定向 | 合格 | 档案合格 |
| 2017101050129 | 赵宁 | 非全日制定向 | 合格 |  |
| 2017101050120 | 肖皓文 | 全日制非定向 | 合格 | 档案合格 |
| 2017101050124 | 王露 | 全日制非定向 | 合格 | 档案合格 |

注意：

1.请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拟录取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（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），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情况，通过政审的拟录取研究生请在政审情况栏填写“合格”。政审表、人事档案未到者或审查不合格者，请勿将名单列在表中。

2.对于全日制非定向往届生，在报考前有工作单位的，请确保工资关系转移单和离职证明到位。

3.录取类别分为四类：全日制非定向、全日制定向、非全日制非定向、非全日制定向。

4.学号或准考证号请按顺序填写。